

萬美心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萬美心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30萬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7,580美元(含自動轉帳1.0%及高保費折減1.0%後，年繳實繳保險費為17,228美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8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為例，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3.8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3.85%)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 (以一次為限)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
1	40	17,228	7,260	18,635	15,000	545.53	155.04	7,415.04	18,634.80
2	41	17,228	19,740	37,270		1,987.32	577.12	20,317.12	37,337.44
3	42	17,228	32,430	59,766		4,321.24	1,282.11	33,712.11	60,592.00
4	43	17,228	45,450	83,622		7,543.40	2,286.40	47,736.40	85,456.00
5	44	17,228	58,740	107,982		11,648.85	3,607.65	62,347.65	111,253.00
6	45	17,228	91,170	300,000		16,635.23	5,236.77	96,406.77	311,649.00
7	46	0	97,500	296,160		21,701.39	6,942.27	104,442.27	312,582.00
8	47	0	99,060	292,380		26,848.61	8,728.48	107,788.48	313,530.00
10	49	0	102,180	284,940		37,391.44	12,541.09	114,721.09	315,408.00
20	59	0	118,050	250,500		95,431.40	37,027.38	155,077.38	324,985.00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 祝壽保險金			\$ 140,280			\$ 237,433.50		\$ 377,713.50	

註1：投保範例所列試算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及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6條「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其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保險所稱「特定傷病」包含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及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相關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條第9款說明；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4：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萬美心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2.11.16國壽字第1120110006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5710704-1保經代版(兆豐)·兆豐銀行文宣編號：004-MB-5710704-2·第1頁·共4頁·2024年3月版
兆豐銀行DM版本：2024年3月版

•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本契約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第十三條或第三十條第三項之約定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按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5%，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五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壽險部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壽險部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五保險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壽險部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險單年度以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詳細保險內容請務必參照保單條款】

商品特色

美元收付

適合多元資產配置或有美元需求客戶。



4項特定傷病給付

提供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及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給付，讓保障更完整。



分期定期給付彈性高

類保險金信託之身故分期定期給付，增加規劃彈性。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6、8年期
- 承保年齡：6年期：16歲至74歲
8年期：16歲至72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並以美元為限。
首期：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匯款。
續期：銀行自動轉帳。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最低1萬美元，最高200萬美元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繳費年期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6年期	12,000≤保費≤34,999	1%
	35,000≤保費≤94,999	2%
	95,000≤保費	3%
8年期	10,000≤保費≤24,999	1%
	25,000≤保費≤74,999	2%
	75,000≤保費	3%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萬美心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6年期			女性，6年期			
	保單年度(m)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5		64%	64%	63%	63%	64%	63%
10		88%	87%	82%	87%	88%	84%
15		89%	87%	78%	89%	89%	82%
20		91%	86%	73%	91%	90%	78%

註：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1%，最低1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6.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9. 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0.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11.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2.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3. 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國泰人壽對「特定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14.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5.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6.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7. 本商品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國泰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18.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兆豐銀行代理銷售，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兆豐銀行
Mega 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兆豐銀行文宣編號：004-MB-5710704-2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